

##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15年8月1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能、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现公司监事会提名郑新阳先生、杨志远先生作为第三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郑新阳先生：195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72年3月至1993年6月，历任淮南第二制药厂（淮南味精厂）核算员、安全员、统计员、设备管理员、企管科科长、车间和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1993年7月至1995年10月，历任淮南抗生素药厂计财处处长、仓库主任；1995年11月至2003年3月，历任淮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山河有限董事、淮南新欣医药公司董事兼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10年8月，历任淮南佳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企划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山河药辅高级顾问；2011年4月至今，任山河药辅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郑新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杨志远先生：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1992年至2003年1月，历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会计、科长、副处长；2003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美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

务部副总经理、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时代阳光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圆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公告日，杨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志远先生除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参、控股公司任职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